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2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持续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已经针对各类债务到期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 2022-164 号、2022-168 号、2022-184 号、2022-189 号、2023-011 号、2023-013 号、2023-020 号、2023-030 号、2023-36 号、2023-52 号、2023-56 号、2023-96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 25.901 1 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亿元。

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一方面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化解各类债务风险，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债务展期工作，协商调整存量融资的还款节奏和期限，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政府、监管部门及债权人的通力支持和配合下，累计完成 356.54 亿元有息负债的期限调整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 19.2 亿元。另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股权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将采取以下六个方面的关键举措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履职尽责全力保障交楼义务，二是分类施策系统提升营销质效，三是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司法重整，四是主动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五是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六是轻重并举积极谋划转型升级。

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强力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2023 年上半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额度超 37 亿元，其中超 33 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有力保障了项目公司完成保交楼工作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目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8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9 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号、2023-108 号）。

2、公司继续推进该事项的预重整前期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端恒建筑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

（二）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将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相关要求推动预重整前期准备工作及制订重整方案，并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端恒建筑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尚未向五中院递交自行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相关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 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11,600 股新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68,111,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308.79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0.4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138.33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位，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17056_J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23 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置换及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57,572.7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 336,605.24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 20,967.4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843.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843.06 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00,000.0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0,138.33
2023 年度期初余额（A）	172,214.30
加：累计利息收入（B）	596.55
现金管理收益（C）	0.00
减：手续费支出（D）	0.31
现金管理支出（E）	100,000.00
2023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F）	20,967.48
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	20,967.4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G）	151,843.0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843.06
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

其中：G=A+B+C−D−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金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9013000390706	22,51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	1602005029200312795	27,062.64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	15126101040023546	2,269.55
	合　计		51,84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110.79 万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别于同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2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已将本金与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308.79			2023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6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57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3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否	360,138.33	360,138.33	20,967.48	217,572.72	60.41%	部分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	140,000.00	0	140,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138.33	500,138.33	20,967.48	357,572.72	71.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138.33	500,138.33	20,967.48	357,572.72	71.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别于同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2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已将本金与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51,843.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843.06 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4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68,111,6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08.7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0.4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138.3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17056_J0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1,843.06 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置换及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572.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并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均已到期，且全部赎回。同时，公司已将本金和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将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正在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3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37）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40）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3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研勋（代行董秘职责）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biyx@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87,198,581.77	15,331,182,074.24	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067,442.63	320,477,139.26	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696,476.08	301,234,134.70	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3,562,063.25	3,046,286,840.35	−4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30%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76,593,381.68	34,371,514,875.39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38,347,013.70	13,739,927,538.89	2.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